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10556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受文者：本署都市計畫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都字第11210237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(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<http://docDL.cpami.gov.tw/>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YEX4VQ)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政策引導型第4階段及「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」第6階段之輔導及審查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2年2月20日(星期一)下午2時整

112年2月21日(星期二)下午2時整

112年2月22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112年2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整

112年2月23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

112年2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2時整

112年2月2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
112年2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整

開會地點：開會時間(共計5天)及地點詳會議議程(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)

主持人：營建署 廖組長耀東

聯絡人及電話：韋理淳(02-87712613)

出席者：王委員俊雄、林委員政綱、李委員立森、蕭委員家興、蔡委員厚男、郭委員城孟、許委員榮輝、王委員小璘、王委員秀娟、林委員靜娟、蘇委員瑛敏、曾委員憲嫻、薛委員怡珍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列席者：中國文化大學(景觀學系)(本計畫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)

副本：本署都市計畫組、警衛室

備註：

- 一、會議議程如附件，請依安排場次進行簡報，每案簡報時間以8分鐘為限，並請於會議前發放簡報資料20份。
- 二、本署因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，並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。
- 三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，請儘量精簡出席人員，每縣市(含公所人員)出席人員以10人為限；與會人員請戴上口罩，以降低開會時感染風險。

內政部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韋理淳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13

電子郵件：wein823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24

10556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受文者：本署都市計畫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都字第1121028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(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<http://docDL.cpami.gov.tw/>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WH2Z2M)

主旨：有關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政策引導型第4階段及「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」第6階段之輔導及審查會議，其中原訂於112年2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2時召開之審查場次，考量適逢228連假交通往返問題，調整至112年3月1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及下午2時舉行，會議場次及地點詳會議議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12年2月4日內授營都字第112102376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王委員俊雄、林委員政綱、李委員立森、蕭委員家興、蔡委員厚男、郭委員城孟、許委員榮輝、王委員小璘、王委員秀娟、林委員靜娟、蘇委員瑛敏、曾委員憲嫻、薛委員怡珍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中國文化大學(景觀學系)(本計畫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)(含附件)、本署都市計畫組、警衛室

內政部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韋理淳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13

電子郵件：wein823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24

10556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受文者：都市計畫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都字第1120802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(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<http://docDL.cpami.gov.tw/>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CQNS65)

主旨：有關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政策引導型第4階段及「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」第6階段之輔導及審查會議，其中原訂於112年2月20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召開之審查場次，因故調整至112年3月2日(星期四)下午2時舉行，會議場次及地點詳會議議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12年2月4日內授營都字第112102376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王委員俊雄、林委員政綱、李委員立森、蕭委員家興、蔡委員厚男、郭委員城孟、許委員榮輝、王委員小璘、王委員秀娟、林委員靜娟、蘇委員瑛敏、曾委員憲嫻、薛委員怡珍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中國文化大學學(景觀學系)(本計畫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)、都市計畫組、警衛室(均含附件)

內政部



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政策引導型第 4 階段及「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」第 6 階段之輔導及審查會議議程

壹、會議說明

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 8 日核定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(110 年-115 年)，本計畫分別以競爭型計畫及政策引導型計畫據以推動執行。為受理前瞻第 4 期(112-113 年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補助計畫提案申請，本部前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內授營都字第 1111256626 號函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 112 年 2 月 3 日前將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政策引導型第 4 階段及「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」提案計畫送署審查，為辦理提案計畫複審作業，爰召開本次審查會議。

貳、縣市簡報順序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2 年 2 月 21 日(星期二)~3 月 2 日(星期四)

二、會議場次：

日期	時間	縣市政府	會議室
2 月 21 日 (星期二)	14:00-18:00	臺中市政府(8 案) 桃園市政府(政策型 5 案、地方創生 1 案) 高雄市政府(政策型 7 案、地方創生 1 案)	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
2 月 22 日 (星期三)	09:30-12:30	基隆市政府(6 案) 新北市政府(7 案)	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
	14:00-18:00	臺東縣政府(10 案)	

日期	時間	縣市政府	會議室
		花蓮縣政府(政策型 5 案、地方創生 1 案) 南投縣政府(5 案)	
2月23日 (星期四)	09:30-12:30	宜蘭縣政府(政策型 7 案、地方創生 2 案) 彰化縣政府(政策型 4 案、地方創生 1 案)	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
	14:00-18:00	連江縣政府(9 案) 澎湖縣政府(6 案) 金門縣政府(6 案)	
2月24日 (星期五)	09:30-12:30	新竹縣政府(12 案) 苗栗縣政府(5 案)	本部營建署 B1 第三會議室
3月1日 (星期三)	10:00-12:00	雲林縣政府(政策型 3 案、地方創生 1 案)	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
	14:00-18:00	屏東縣政府(政策型 9 案、地方創生 1 案) 嘉義縣政府(政策型 10 案、地方創生 1 案)	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
3月2日 (星期四)	14:00-18:00	新竹市政府(政策型 5 案) 臺南市政府(政策型 9 案) 嘉義市政府(政策型 6 案)	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

參、會議議事規則

一、為提升議事效率，請依以下規則辦理。

二、每案簡報時間以 8 分鐘為限(6 分鐘時由作業單位按鈴提示，

請簡報人員於 2 分鐘內結束報告)，再進行委員提問與討論，每縣市(含委員提問)時間以不超過 20 分鐘為原則。

三、【提案單位簡報重點】：

- (一)請扼要說明政策型計畫整體構想，本項提案所扮演的功能角色及要達成的目標任務。
- (二)請詳細說明實際施作範圍之「面積規模」、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之用地編定」、「土地權屬情形」、「改善工程項目及具體作法」、「經費需求編列」，前開 5 項為審查及提問重點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務必遵循，以利會議審查。
- (三)如範圍規模及經費需求大者，請說明分年推動策略。

四、總顧問補充說明重點：

- (一)補充提案單位簡報不完整部分。
- (二)說明提案計畫府內初審結論與建議，應包含改造做法建議與合理經費需求。
- (三)如有提案單位思慮不周延，有立即可行，擴大推動效益的改造構想，也可提出說明供委員參考。

肆、綜合討論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

